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39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市)服務介聘注意事項如說明，請轉知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11年3月2日竹虎中人字第1110000932號函辦理。
- 二、欲介聘至該校者，以已完成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 三、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尚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四、另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請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府教育處

